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文件

晋退役〔2023〕43号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规〔2023〕2号）精神，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的提高标准

一级因战的年提高标准 8140 元，因公的年提高标准 6690 元，因病的年提高标准 5350 元，其他级别依次递减（新标准详见附件 1）。

二、“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的提高标准

烈属年提高标准 2580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年提高标准 1880 元；病故军人遗属年提高标准 146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三、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抗日战争入伍年提高标准 1440 元；解放战争入伍年提高标准 1440 元；建国后入伍年提高标准 144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四、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每年提高标准 48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每年提高标准 45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六、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每年提高标准 54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七、部分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本次调整标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标准和经费的落实，切实解决好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

- 附件：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人、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省新标准	现标准			省提高标准	新标准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一级	因战	124410	153390	39164	192554	8140	161530	39164	200694
	因公	118250	147275	39164	186439	6690	153965	39164	193129
	因病	112250	141688	23498	165186	5350	147038	23498	170536
二级	因战	112590	139568	39164	178732	7370	146938	39164	186102
	因公	104700	131853	39164	171017	5930	137783	39164	176947
	因病	98900	126327	23498	149825	4710	131037	23498	154535
三级	因战	98780	124587	31331	155918	6460	131047	31331	162378
	因公	91130	116803	31331	148134	5160	121963	31331	153294
	因病	83760	109172	23498	132670	3990	113162	23498	136660
四级	因战	80970	104035	31331	135366	5300	109335	31331	140666
	因公	71740	94578	31331	125909	4060	98638	31331	129969
	因病	64700	87173	23498	110671	3080	90253	23498	113751
五级	因战	63240	84928			4140	89068		
	因公	54270	75355			3070	78425		
	因病	49470	69574			2360	71934		
六级	因战	49400	67740			3230	70970		
	因公	45890	63155			2600	65755		
	因病	38040	54352			1810	56162		
七级	因战	36870	51951			2090	54041		
	因公	32380	46125			1540	47665		
八级	因战	23280	35641			1320	36961		
	因公	20910	32489			1000	33489		
九级	因战	19330	29868			1090	30958		
	因公	15240	24878			730	25608		
十级	因战	13580	21833			770	22603		
	因公	11390	19056			540	19596		
说明	1.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3〕9号文件规定。 2. 省提高标准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附件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人、年

对象类别		省新标准	现标准	省提高标准	新标准	备注
三属	烈属	40776	55332	2580	5791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628	49884	1880	51764	
	病故军人遗属	32084	45864	1460	47324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	25320	39864	1440	41304	
	解放战争入伍	24660	36492	1440	37932	
	建国后入伍	24240	33828	1440	35268	
参战退役人员 (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1220	17964	480	1844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690	17976	450	18426	
部分烈士子女 (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8280	12216	540	1275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688	648	40	688	
说明	1.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3〕9 号文件规定。 2. 省提高标准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序号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时间	备注
1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2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3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4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5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6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7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8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9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10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0595-8225	0595-8225	8:30-17:00	局内

抄送：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双拥办，晋江市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办、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